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胸科医院)的(西安市胸科医院医用激光光刀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YAG 激光治疗机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(工业))行业；  
制造商为武汉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荣经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12月28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